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 2023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1,000 万元、25,000 万元的担保；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及重庆新科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纬科技”）向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授信，以质押保证金方式提供不超过 14.4 万元的履约保函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41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众联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佳众联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债权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及全资孙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公司与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保证书》，近日，公司拟为新科佳都及重庆新科与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银行授信函》约定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方纬科技综合授信需要，近日方纬科技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了《开立非融资类保函》，以质押保证金方式约定保函金额的最高限额

提供担保，保函金额不超过 14.4 万元，以保函金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保函即行失效。

##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骏业路 1 号 B1009 房，注册资本：25,100 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1,950.92 万元、总负债 152,593.3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9,683.68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1,960.4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56,659.38 万元、营业利润 14,369.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587.09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7,413.70 万元、总负债 217,097.6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3,740.45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3,167.26 万元；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40,020.98 万元、营业利润 957.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06.78 万元。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32264U，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刘佳，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 407 房（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佳众联主营业务为 IT 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涉及硬件维护、IT 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562.10 万元、总负债 33,265.8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3,265.84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4,296.2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9,771.20 万元、营业利润 1,161.15 万元、净利润 807.40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5,609.74 万元、总负债 21,950.5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950.57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3,659.17 万元；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4,663.75 万元、营业利润-636.60 万元、归母净利润-637.09 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ATHL7B，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熊剑峰，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49 号（谢家湾正街 55 号万象城项目）华润大厦第 33 层第 8 号，注册资本：10,000 万元。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8,030.88 万元、总负债 110,207.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10,107.85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7,823.6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95,953.32 万元、营业利润 1,393.65 万元、净利润 1,169.64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7,291.35 万元、总负债 119,538.0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19,215.52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7,753.3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9,751.13 万元、营业利润-69.34 万元、净利润-70.30 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8，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一 1705 房，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0,770.78 万元、总负债 45,305.7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5,305.77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5,465.0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03,934.61 万元、营业利润 36.62 万元、净利润 78.66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0,365.58 万元、总负债 85,509.2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5,509.22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4,856.3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3,528.13 万元、营业利润-608.64 万元、净利润-608.64 万元。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 709 房，注册资本：40,000 万元。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3,820.11 万元、总负债 309,450.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01,661.43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4,162.9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62,048.56 万元、营业利润 8,463.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268.51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2,318.56 万元、总负债 326,453.5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18,160.14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5,658.08 万元；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79,326.69 万元、营业利润 1,531.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17.65 万元。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0%。法定代表人：周志文，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大院中大蒲园区 628 栋中大科技园楼 A 座自编号 411B 房（仅限办公用途使用），注册资本：2175.3825 万元人民币。方纬科技经营范围为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365.80 万元、总负债 3,926.8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53.58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438.9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21.77 万元、营业利润-3,721.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722.63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330.39 万元、总负债 4,656.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900.63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674.39 万元；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72.76 万元、营业利润 -749.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64.60 万元。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5,000 万元人民币

###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4.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 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5,000 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 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

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及重庆新科的《保证书》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 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的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此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以及在全额补充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4. 保证期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六)方纬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保证人: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4.4 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以质押保证金方式承担担保责任

3. 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5月20日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保函即行失效,无论保

函是否退回注销。

###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6.65 亿元（包括已经董事会审批的银行授信担保 73 亿元以及厂商信用担保 3.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42%；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58.94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2.41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9.80%。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及重庆新科的《保证书》；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与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